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绍兴东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豆制品

156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绍兴市东利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表	57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5、项目所在地大运河（绍兴段）遗产区、缓冲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
- 6、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备案（赋码）信息表
- 2、营业执照
- 3、土地证、房产证
- 4、租房协议
- 5、检测报告
- 6、排污权交易合同
- 7、污水入管意见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东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豆制品 156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30602-07-02-7564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先继	联系方式	13815989969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39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8</u> 分 <u>46.407</u> 秒, <u>30</u> 度 <u>5</u> 分 <u>56.26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豆制品制造 (139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2201-330602-07-02-756458	
总投资 (万元)	30.0(不包括排污指标 转让费用 19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29.0	
环保投资占比 (%)	96.7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实际租赁面积 (m ²)	81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开展专项评价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各自临界量。	无(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项目不涉及取水。	无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且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由表 1-1 分析可知，项目可不进行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1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符合性分析（摘要）</p> <p>一、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即规划区范围城乡体系规划和规划建成区范围土地利用布局规划。规划区范围城乡体系规划：辖斗门、马山两镇极大部分行政区域和东湖镇、灵芝镇部分区域，总用地面积 83.5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确定规划区城乡体系。规划建成区范围土地利用布局规划：依据《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规划建成区范围：东至越兴路，南至规划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官塘，西北至三江大河，北至曹娥江，总用地面积 66.2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44.2 平方公里。规划建成区总用地中国家批准面积 33.69平方公里。规划重点：编制用地布局规划。</p> <p>二、规划定位</p> <p>规划区从其性质来看，定位为绍兴中心城市三大片区之一，以及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南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现代化城市新区。</p> <p>规划区功能定位为绍兴中心城市的生产性服务中心。</p> <p>三、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近期：2013-2020年；远期：2021-20230年；远景：2030年以后。</p> <p>四、规划内容</p>			

1、规划目标和发展规模

①总目标：袍江分区规划发展的总目标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城市功能完善、生活环境优美、社会高度和谐的现代化城市新区。

具体目标为：把袍江分区打造为集一个市级大型“两湖”休闲旅游综合体（图 2.1-3）、一个科创园区（图 2.1-3、图 2.3-2）、两个商务中心（图 2.1-4）、三大物流基地（图 2.1-8）、三个工业园区（图 2.1-8）、四大专业市场（图 2.1-6）、六大居住片区（图 2.1-7）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现代化城市新区。

②人口规模：近期（2020 年）人口总量为 34.0 万人，其中城区人口 30.0 万人，村庄人口 4.0 万人。远期（2030 年）人口总量为 47.0 万人，其中城区人口 45.0 万人，村庄人口 2.0 万人。

③城市化规模：近期（2020 年）城市化水平为 75.0%；远期（2030 年）城市化水平为 95.7 %。

④社会发展目标：建设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的社会发展体系，形成社会和谐、城市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新区。

⑤环境发展目标：大力发展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改善生态环境，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机制和体制

2、袍江分区城乡体系规划结构和布局

（1）空间发展框架规划形成“一区两片”的用地发展空间框架。①一区：依托现状建成区，向东、向南拓展建设用地发展空间，形成以东至越兴路、南至风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官塘、北至曹娥江的袍江片建成区。

②两片：以规划建成区为中心将外围区域分为两片，外官塘以西区域为西片，越兴路以东区域为东片，为建成区外围美丽乡村建设、古镇保护和农用地控制空间。

（2）空间发展指引

（1）空间发展框架

规划形成“一区两片”的用地发展空间框架。

①一区：依托现状建成区，向东、向南拓展建设用地发展空间，形成以东至

越兴路、南至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观塘、北至曹娥江的袍江片建成区。

②两片：以规划建成区为中心将外围区域分为两片，外观塘以西区域为西片，越兴路以东区域为东片，为建成区外围美丽乡村建设、古镇保护和农用地控制空间。

（2）空间发展指引

①建成区应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居住、商贸、文化娱乐等第三产业，集聚人气，实现从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增长的转变。

②建成区外围重点是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斗门古镇和农用地保护，形成以都市乡村为主的绿色空间景观。

（3）功能分区

规划划分为六大功能区，分别为高新产业园区、“两湖”休闲旅游综合区、中心商住区、现代商贸服务区、美丽乡村风貌区和斗门古镇保护区。

规划建成区土地利用与布局规划规划

1) 发展规模和空间结构

①人口规模

近期（2020年）：规模为30.0万；远期（2030年）：规模为45万。

②用地规模

近期（2020年）：规模为40.7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135.7平方米。

远期（2030年）：规模为44.2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98.2平方米。

③建成区范围

东至越兴路，南至规划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观塘，西北至三江大河，北至曹娥江，总用地面积66.2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44.2平方公里。

2) 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一城两片、双核三轴”的空间结构：

①“一城”指袍江分区66.2平方公里的建成区；

②“两片”指基本以329国道为界，北片为高新产业园区，南片为城市综合生

活服务区。

北片：打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心城市生产服务中心，增加生产性服务业用地，形成以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为主的新兴产业类型。

南片：完善生活服务功能，增加居住、商贸服务、公共开放空间等城市型综合用地。

③“双核”指世纪街与中兴大道交叉口形成的商贸核心和“两湖”区域中心形成的集生态居住、商业办公、娱乐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④“三轴”指中兴大道、越兴路两条南北向的城市拓展轴和群贤路东西向的城市融合发展轴。


符合性分析：根据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本项目位于袍江分区“一城两片、双核三轴”的北片，该区域“打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心城市生产服务中心，增加生产性服务用地，形成以机电一体化、电子材料、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为主的新兴产业类型”。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租用区内已有食品企业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项目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相关要求。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清单 1“生态空间清单(详见表 1.1-1)”：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空间清单，本项目属于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区（位于“原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企业，因此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

表1.1-1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地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	-----------	-----------	-----------	------	--------

2	高新产业园区	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		小区类型：环境优化准入区。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	现状为工业用地和乡村。
---	--------	---------------------	---------------------------	--	--	-------------

清单 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详见表 1.1-2）：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通过购买废水指标解决，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越城区关停企业中调剂解决，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生产污水一起进入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经厂房屋顶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要求。

表 1.1-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存在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亟需优化调整；土地产出效率低下，第二产业用地比例过高；产业发展定位不清晰，产业关联度不高，缺乏自我循环能力	规划区以传统重污染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整体上高技术产业比重较低、结构层次较低、发展缺乏梯度性。分区现状有一定比例的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低的低端纺织印染、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偏大，同时也制约了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加剧了行业的恶性竞争；重引进开发区的投资，轻开发区的规划管理，缺乏对开发区整体功能的系统研究，导致现状袍江分区的定位不清晰。开发区现有产业链条短，延伸不足，缺乏终端产品，链内结构单一，链条之间缺乏关系性。企业规模和科技、经济实力均有限，还只能依靠招商引资来集聚生产要素、扩大规模，通过自主创新促进本地企业及产业发展的能力非常有限；第二产业用地比例过高，开发区发展初期引进一些印染、化工等三类工业企业，近年来纺织印染等传统行业产值比率虽逐年下降，但是目前纺	①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现代纺织、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依托袍江新材料省级特色产业基地、袍江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等载体，争取在高新技术纤维、有机硅材料、高端装备、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等领域实现新突破。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优化产业平衡。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 ②加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避免小规模、低水平重复建设，引导企业的专业分工，打造真正起主导作用的主导产业，形成区域的核心竞争力。 ③沿长产业链，加强链内结构的有机联接和链条之间的关联，鼓励终端产品生产，形成产业—产业链—产业集群的良好梯度，发挥集群效应和规模效应。 ④通过管理产业要素集

				织印染等传统产业仍然是园区的支柱产业,园区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类型的企业较多	聚,形成一定规模之后使园区进入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走内生式发展道路为核心的“二次创业”、“多次创业”的阶段,全面增强园区自力更生、自我造血、自我发展和自我循环的能力。
	空间布局	工业区块	现状工业区块北部曹娥江沿线,局部工业用地位于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之内和曹娥江生态绿带之内	由于历史原因,企业是先建成的,后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批准实施后,部分企业厂房或生产设施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管委会承诺三年内清理位于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企业厂房和生产设施,以满足水源保护的要求。
		居住区块	居住、商业、文教区块现状存在工业用地,有些是二类、三类工业	园区成立之初,不少工业项目和居住混杂,久而久之造成规划居住商业文教用地上工业企业大量分布,造成相互之间互有不利影响。	根据规划用地布局要求,对区域土地利用功能进行梳理调整,清理人居保障区工业用地,腾笼换鸟。
		商业区块			
		文教区块			
		绿化带	远景曹娥江南岸规划有绿化带	现状存在工业企业	要求管委会做好现状企业的搬迁工作,同时要求现有企业做好内部规划,以符合本规划中远景用地规划要求。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保基础设施	天然气供应能力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危废处置应加强		开发区管道天然气尚未普及;部分区域的污水管网尚未覆盖,截污纳能力要提升,尤其是农村;工业企业危废贮存量大。	①应从绍兴市的层面,加强对分区的天然气供应能力建设; ②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力争近期工业废水截污纳管率达到100%; ③加强危废的综合利用,以减量,危废的合法处置率近期要达到100%。
	工业污染防治	三废治理及在线监测设施不到位等		分区仍有一定比例的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低的低端纺织印染、化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足,污染物排放偏大。	进一步巩固印染化工行业整治成果;进一步完善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化工行业VOCs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提高收集率和处理效率。进一步完善重污染企业的雨水排放口改造及在线监控等。
	环境质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存在超标现象		一是仍有“低小散”企业监管不足。二是行业性污染依然突出。三是重点行业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规划区内外的排污及污染积累导致水环境质量不乐观,环境空气污染特征为煤烟型和工业废气污染混合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在局部时期污	①加强对“低小散”企业的监管,深化低小散企业连片整治。 ②加强工业行业中的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涉水行业的污染防治;加快热电、化纤等行业改造提升的进度;及时开展化纤、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涂

			染相对较重，不容忽视。春冬季空气污染较重。	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大规模的摸排和整治工作。 ③深化印染行业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和排污强度，进一步提高低浴比染色设备、废水梯级利用、印染自动控制系统等节水、节能新工艺技术、新设备的使用率。 ④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印染、化工、热电等重点行业实施废水、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工程，利用各种手段提高企业治水治气主动性。
	环境管理	管理机构职能转变	环境监管应该加强，尽快完成从之前的重审批到重视企业运营期排污监管的转变。	加强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加强企业排污的在线检测；加强企业治污设施日常监管。
资源利用	资源利用	单位产值水耗、能耗大，单位面积土地出产低等	开发区以传统纺织印染为主的产业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而纺织印染行业具有高能耗、高水耗、排污量大、产出率相对不高的特点。	严把源头，全面加快产业升级改造，深化工业产业的科技化、生态化，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型、循环型、环保型经济，逐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工艺设备；加快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的调整优化，发展现代纺织业；加强第三产业的发展，从根本上转变发展模式。

清单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详见表 1.1-3): 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通过购买废水指标解决,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越城区关停企业中调剂解决, 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表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t/a	现状排放量	3921.7	由于截污纳管率和达标纳管率提高, 因此开发区水环境有向好的变化趋势, 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3921.7	远期截污纳管率 100%, 开发区水环境向好的变化趋势, 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6708.15		7677.3	
		增减量	+786.45		+3755.6	
	氨氮	现状排	255.57		255.57	

		t/a	放量				
			总量管 控限值	798.825		900.35	
			增减量	+543.255		+644.78	
	大气污 染物总 量管 控限 值	二氧 化硫 t/a	现状排 放量	6321.01	由于煤改气和电 厂超低排放实 施，近期大气污 染物排放有大幅 削减，大气环境 质量改善明显， 可以达到环境质 量底线	6321.01	由于三类工业用地转 成二类工业用地，传统 企业的升级改造，远期 大气污染物排放有大幅 削减，大气环境质量 改善明显，可以达到环 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 控限值	546.04		684.53	
			增减量	5774.97		5636.48	
		氮氧 化物 t/a	现状排 放量	4976.49		4976.49	
			总量管 控限值	1731.32		2030.63	
			增减量	3245.17		2945.86	
		烟(粉) 尘 t/a	现状排 放量	1001.28		1001.28	
			总量管 控限值	140.43		163.46	
			增减量	860.85		837.82	
		VOC _s t/a	现状排 放量	6503		6503	
			总量管 控限值	4750		4027	
			增减量	1753		2476	
	危险废 物管 控总 量限 值(t/a)	现状排 放量	31753.46	由于园区内部 增加了危废处 理企业，危废 处理压力逐渐 降低，可以达 到环境质量底 线	31753.46	危废处理压力进一步 降低，可以达到环境质 量底线	
		总量管 控限值	29376		25650		
		增减量	2297.53		6023.53		

清单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详见表 1.1-4): 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本项目位于曹娥江水厂取水口下游, 直线距离 2200 米, 不在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之内, 不属于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范围内。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要求。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详见表 1.1-4。

表 1.1-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优化调 整类 型	规划 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环境 质量改善程度或避 让环境敏感区类型 及面积)

规划布局	产业布局	规划近期	北片界定为高新产业园区，包括三个工业园区：马海区块产业园、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其中马海区块近期和远期曹娥江南岸100m范围内的陆域规划有工业用地（1#区域）	要求马海区块产业园近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现状生产构筑物应及时清理，以满足水源保护区的要求。远期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内不得设立工业用地。	根据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禁止发展一切工业类项目。	保障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的相应要求。
		规划远期				

清单5“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1.1-5）：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规划环评内容，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同时项目租用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该区禁止准入类产业和限制准入类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表1.1-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一览表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区（位于“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602-V-0-4”的部分）	禁止准入类产业	其它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行业：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类产业	其它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的行业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其它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的行业

清单6“环境标准清单”（详见表1.1-6）：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通过购买废水指标解决，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越城区关停企业中调剂解决。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表1.1-6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高新产业园区	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

				业园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p> <p>污水厂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生活污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直接排放标准（工业污水）。</p>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二级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噪声排放标准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p>	
		固废排放标准		<p>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p>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p>近期：COD 总量管控限值：6708.15t/a、氨氮总量管控限值：798.852 t/a；远期：COD 总量管控限值：7677.3t/a、氨氮总量管控限值：900.35t/a；</p>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p>近期：二氧化硫总量管控限值：546.04 t/a、氮氧化物总量管控限值：1731.32t/a、烟（粉）尘：140.43t/a、VOCs：4750t/a；远期：二氧化硫总量管控限值：684.53 t/a、氮氧化物总量管控限值：2030.63t/a、烟（粉）尘：163.46t/a、VOCs：4027t/a；</p>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p>近期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29376t/a； 远期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25650t/a</p>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和 3 类区标准，交通干线一定范围内执行 4 类区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三级标准限值				

	4	行业准入标准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黄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绍市工转升（2016）2 号《绍兴市工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印染行业有关标准的通知》 绍市传转升（2016）3 号《绍兴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工作标准的通知》</p> <p>综上所述，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39 号，在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区内，项目为豆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属于环评行业“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大类中“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项目产品种类、规模和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淘汰落后的项目，不在区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噪声和固废分别进行合理处理和处置，确保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符合本区的管控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评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A、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3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性质为工业厂房。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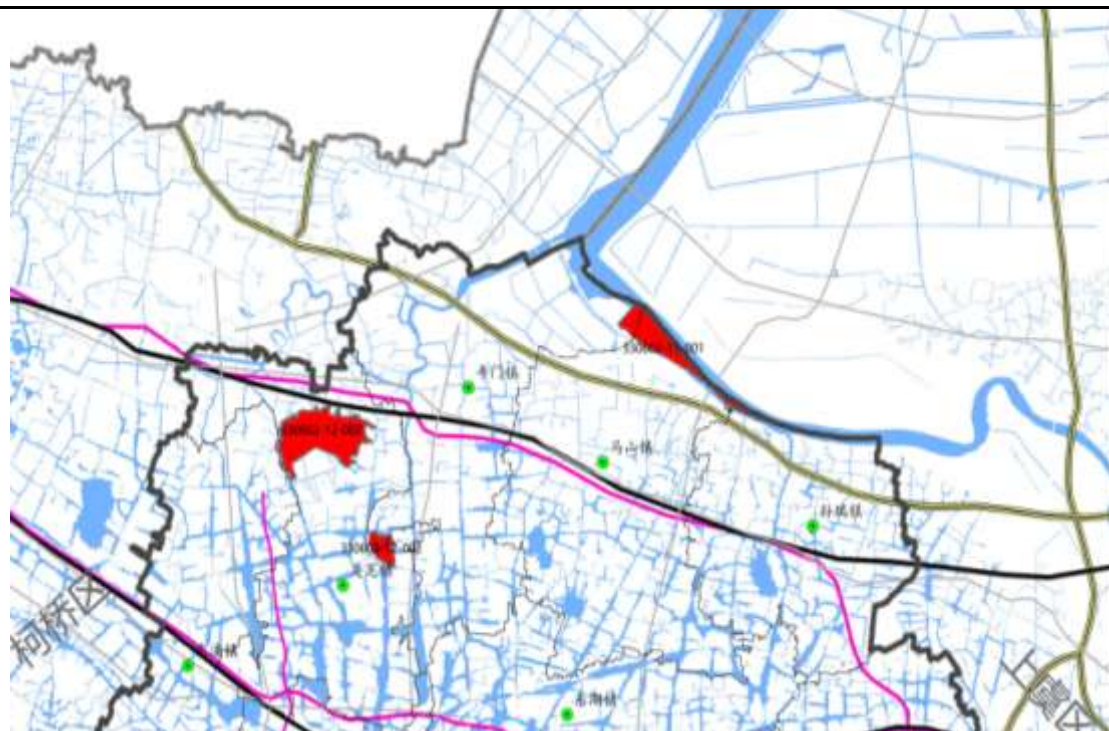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图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越城区，根据绍兴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保持无劣V类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项目所在地四周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气和噪声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项目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绍兴市市政供水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

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39 号，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地属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

面积：46.22 平方公里。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产业集聚）。

符合性分析

对照该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为豆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通过购买废水指标解决，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越城区关停企业中调剂解决。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废水经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经厂房屋顶排气筒排放。因此其处理工艺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实现“污水零直排区”，同时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租用二层厂房，废水处理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处理系统，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做好地面及排水沟渠水泥硬化、涂环氧树脂防渗等措施。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风险防控能力。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管控，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符合该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应加强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B、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 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根据各污染物特点及相关要求分别设置污染 防治措施。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 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 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五 不 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 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 规划	本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 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 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 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 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属于达标 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周围环 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状等级。生产设备均设于室 内，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使周边声环境质量降 级。	符合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 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 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 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 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 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 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 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 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 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 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 确、不合理	本环评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明确、合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B、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租用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39 号闲置厂房实施生产，项目厂房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因此，该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中的项目。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C、《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类别划分，类别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编制环评报告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类别划分（环评类别判定表见表 1-4），项目为豆制品制造，不是单纯的分装，因此该项目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D、《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只在油炸工艺中产生油烟废气，VOCs 产生量较小。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经厂房屋顶排气筒排放。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经厂房屋顶排气筒排放，使用了有效的治污设施。

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E、《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39 号，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地属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2021 年修订）中允许类项目。项目所在地绍兴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因此，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1。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经厂房屋顶排气筒排放，企业应选用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油烟净化装置。日常做好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	符合
2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4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5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6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7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8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F、《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大运河绍兴段一越城区段长度为 44.4 公里。通航于西晋公元 307 年，春秋时期公元前 490 年已有山阴故水道，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对绍兴地区社会和经济交流、文化交流、宗教迁移等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其中越城区范围内由西兴运河东段、山阴故水道西段、绍兴环城河、城内运河组成。2013 年，与第六批京杭大运河合并为大运河，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遗产区：岸线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东起轻纺城大道高架以东，向东南经鲁东村、王城寺、迎恩门、小江桥河沿至都泗门；迎恩门向南至偏门桥，偏门桥向东南经风则江廊桥至城南大桥，城南大桥向东经中兴大桥至稽山二桥，稽山二桥向北经涂山桥、都泗门至

新城桥，新城桥向西北经昌安立交桥、望亭、小城北桥至迎恩门；米行后街（沿河）向东经二环东路（跨萧曹运河桥）、正平桥至泾口大桥。见图示深蓝线内。

缓冲区：自轻纺城大道高架以东起至绍兴城区南侧缓冲区沿铁路，北侧缓冲区沿遗产区外扩 40 米；绍兴城区沿遗产区外扩 50 米；自绍兴城区至藕塘头村河流南北两侧均沿遗产区外扩 50 米；自藕塘头村河流至泾口大桥河流南侧沿遗产区外扩 240 米，北侧沿遗产区外扩 50 米。见图示绿虚线内。

建设控制地带：从轻纺城大道高架以东至鲁西村段，保护范围蓝线外 200 米；从鲁西村至迎恩桥段、绍兴环城河段、城内运河段、米行后街（沿河）至东湖景区东侧段及吼山路至萧曹运河与横山木江交汇处段，保护范围蓝线外 40 米；东湖景区东侧至吼山路段及萧曹运河与横山木江交汇处至泾口大桥段，保护范围蓝线外向北 40 米，向南 200 米。

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

项目租赁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39 号，距南面大运河 10.3km，不在萧曹运河保护范围内。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生产污水一起进入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实现“污水零直排区”。因此，项目对大运河无影响。

G、《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上述内容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中予以分析，在此不再重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中要求。

H、《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39 号，属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 内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未涉及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未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39 号,属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 内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39 号,属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 内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涉及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未涉及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新建,且不在上述负面清单内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通知书,不属于上述内容
<p>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39</p>		

	号，位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 内，根据表 1-7 的分析，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内，故本项目在拟选地实施是可行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p>根据市场需要，绍兴东利食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0 万元，租赁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绍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39 号的空余厂房，实施年加工绍兴东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豆制品 1560 吨建设项目。</p>											
	2.2 工程组成											
	<p>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d> <td>绍兴东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豆制品 1560 吨建设项目</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绍兴东利食品有限公司</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39 号</td> </tr> <tr> <td>建设性质</td> <td>新建</td> </tr> <tr> <td>总投资</td> <td>30 万元</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绍兴东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豆制品 156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东利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3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30 万元
	项目名称	绍兴东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豆制品 156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东利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3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30 万元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项目利用原租用厂房 813.0 平方米，利用了浸泡、磨浆过滤、煮浆等技术和工艺，购置黄豆输送设备、磨浆机、滤浆机、百叶剥布机、百叶压榨机等，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豆制品 1560 吨的生产能力。可实现销售收入 250.0 万元，利润 40.0 万元。									
		布局	项目租赁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二楼部分厂房，成品仓库位于车间西面，原料仓库位于车间东面，皆靠近电梯一侧，方便物料运输；磨浆、浸泡、煮浆区位于车间北面，油炸区、切坯车间位于车间南面。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实施后企业需员工 10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8：00—24：00），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用水管网。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镇区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产生的生产废水一起经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入镇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供电	利用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供电设施。										
	供气	/										
环保工	废水	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产生的生产废水一起经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入镇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程	废气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油烟净化机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室堆场 1 间，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场 1 间。
储运工程	设有 2 间原料堆放车间和 2 间成品仓库。 项目原辅材料由车辆进行运输。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	
	供水供电	依托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供水供电系统。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百叶	吨/年	135
2	老豆腐	吨/年	225
3	嫩豆腐	吨/年	450
4	盒装豆腐	吨/年	300
5	白豆腐干	吨/年	150
6	调味豆腐干	吨/年	60
7	油豆腐	吨/年	225
8	素鸡	吨/年	75
9	合计	吨/年	1560

注：素鸡的原材料是企业生产的百叶。135t 百叶其中 75t 外售，60t 用于制作素鸡。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黄豆输送设备	台	1	RT-H7255BS-TZ
2	不锈钢浸泡桶	个	6	1.2×1.5m
3	磨浆机	台	3	FSM-225 型

4	不锈钢提升机	台	1	0.4×3m
5	滤浆机	台	1	1×1.2m
6	不锈钢储浆桶	个	1	Φ1m
7	不锈钢煮浆桶	个	5	Φ1.2m
8	电子台秤	台	1	ACS-3
9	不锈钢操作台	套	1	1.2×2m
10	豆腐制作设备	台	1	0.4×0.8m
11	素鸡制作设备	台	1	0.6×1.5m
12	不锈钢加热槽	个	2	1.2×1.6m
13	不锈钢加热槽	个	2	0.6×1.5m
14	百叶点浆桶	个	3	Φ0.8m
15	不锈钢操作台	套	1	1.2×2m
16	百叶剥布机	台	1	1.2×1.2m
17	百叶压榨机	台	2	0.8×0.6m
18	百叶制作机	台	2	0.8×1.5m
19	油炸设备	台	2	2.4×2.4m
20	摊凉机	台	1	1.6×4m
21	不锈钢操作台	台	1	1.2×2.4m
22	油豆腐坯压榨机	台	3	1.2×0.6m
23	切坯机	台	1	1.6×0.6m
24	豆腐干烧浆桶	个	4	Φ1m
25	豆腐干制坯机	台	1	1.2×1.2m
26	豆腐干压榨机	台	1	3×0.6m
27	冷库	个	1	3*8*1.8

2.5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贮存形式	备注
1	黄豆	吨/年	780	袋装	50kg/袋
2	石膏粉	吨/年	0.5	袋装	10kg/袋
3	大豆油	吨/年	3.0	桶装	10L/桶
4	酱油	吨/年	3.0	桶装	10L/桶
5	纱布	张/年	200	袋装	/
6	包装材料	吨/年	0.5	/	/
7	水	吨/年	2108	/	/
8	电	万度/年	25	/	/

注 1“石膏粉：化学式为 CaSO_4 ，通常为白色、无色，单斜晶体，无毒，难溶

于水。是制豆腐常用的凝固剂，能使豆浆中的蛋白质凝结成凝胶，把水分析出来。在食品行业中，其正式名称为“食品添加剂硫酸钙”，俗称“食用石膏”，其用途主要有营养剂，酵母激活剂，面团性质改性剂，固化剂，和剂，胶凝剂，发酵粉，载体，填料，pH 调节剂，研磨剂等。

注 2：购买回来的黄豆先会在卖家处进行质量验收，保证黄豆无霉变、色泽光亮、籽粒饱满、无虫蛀。

2.6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实施后需员工 20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8：00—16：00），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

2.7 项目水平衡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8 厂区平面布置

	<p>从项目卫星定位图（附图 2）中可以看出，项目地厂区出入口位于项目地南面靠近道路一侧，方便车辆和物资进出。从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看出，项目租赁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二楼部分厂房，成品仓库位于车间西面，原料仓库位于车间东面，皆靠近电梯一侧，方便物料运输；磨浆、浸泡、煮浆区位于车间北面，油炸区、切坯车间位于车间南面。此布置功能区块清晰，符合生产工艺流程，方便企业管理。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8 生产工艺流程</p> <p>(1)生产流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项目素鸡生产工艺流程</p>

(2)工艺流程说明

①黄豆质量验收：对买回来的黄豆进行验收入库，保证黄豆无霉变、色泽光亮、籽粒饱满、无虫蛀。

②清洗浸泡：将外购的黄豆用冷水清洗后浸泡，浸泡过程中约有50%的水被黄豆吸收（即泡发黄豆）。浸泡后剩余废水排放。

③磨浆：把泡好的黄豆分多次加入磨浆机中，边加黄豆边加水，磨成豆浆糊。

③煮浆：磨制好的豆浆通过物料泵打入煮浆桶中进行煮浆，煮浆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90℃-100℃。闷浆时间约5-10min。煮好的豆浆进行滤浆后进入石膏粉点浆工序。

④石膏粉点浆后直接经板框成型的为水豆腐，部分豆腐通过浇注、折叠、压榨出水、剥布整理后做成百叶；部分豆腐通过压榨切片、卤制后做成调味豆腐干；部分豆腐压榨切块后通过油炸做成油豆腐（为电加热）；部分豆腐通过压榨切片做成白豆腐干；部分豆腐通过压榨、剥布整理后做成老豆腐（含水率较少）、嫩豆腐（含水率较多）、盒装豆腐（嫩豆腐包装）。

2.9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三废”类别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油烟	油炸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产废水	清洗浸泡	pH、CODcr、NH ₃ -N、总磷
		豆制品压榨	
		地面清洁	
		纱布、设备清洗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cr、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L _{Aeq}
固废	豆渣	磨浆分离	豆渣
	废油	废气处理、油炸	大豆油
	废纱布	剥布	布料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租用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绍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39 号的空余厂房实施生产。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及判定

根据绍兴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比例为 95.9%。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32，其中国控站点为 3.50。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2021 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见表 3-1。

表 3-1 越城区 2020 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31	40	77.5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64	8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2	70	74.3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	150	73.3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8	35	8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57	75	76.0	达标
CO ^[1]	年均浓度	0.6	4	15.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	10	9.0	达标
O ₃	年均浓度	92	160	57.5	达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8	160	92.5	达标

注：[1] CO 单位 mg/m³。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数的日均浓度均能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为二级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021年，全市70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46个，III类水质断面24个，均为II~III类水质断面，无劣V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保持无劣V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持平，总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p> <p>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故不对项目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p> <p>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租用二层厂房，废水处理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处理系统，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3.1.5 生态质量现状评价</p> <p>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39 号，项目是利用租赁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生产，未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也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根据实地踏勘和项目污染特征，并查阅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p> <p>3.2.1 大气环境</p> <p>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3.2.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2.4 生态环境</p> <p>项目租赁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39 号的空余厂房实施生产，未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也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地表水							
河流	283526.12	3312365.35	河流	鱼类等	III类	东	400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产生的生产废水一起经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污水纳管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废水经过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排放执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DW001工业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3-3、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6-9	≤500	≤400	/	/	≤60
排污许可证要求	6-8.5	≤500	≤300	≤35	≤8	≤50

注：参照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表9取值，各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取比较严的值。

表 3-4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排放要求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排污许可证要求	6-9	≤80	≤50	≤10	≤0.5	≤0.4

(2) 废气

① 油炸废气

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厂界内油烟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非

甲烷总烃的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5、表 3-6。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排气筒出口段长度至少应有 4.5 倍直径 (或当量直径) 的平直管段。

单个灶头的基准排风量不小于 2000m³/h, 对应的单个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不小于 1.1m²。

表 3-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		

②异味

厂界无组织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其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执行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3-7。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新改扩建 mg/m ³	
1	NH ₃	15	4.9	1.5	污水处理站
2	H ₂ S	15	0.33	0.06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噪声

项目所在地东、西、北三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

	<p>(4)固废</p> <p>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p> <p>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总量控制指标</p>	<p>3.4 总量控制</p>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VOCs。</p> <p>(2)总量控制建议值</p> <p>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5.53t/d（1657.5t/a）、COD_{Cr} 量 0.829t/a、NH₃-N 量 0.058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进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p> <p>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5.53t/d（1657.5t/a）、COD_{Cr} 量 0.133t/a、NH₃-N 量 0.017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p> <p>环评建议 VOCs0.037t/a 作为项目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p> <p>(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p>

（试行）》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按照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做到“增产减污”，以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省环保厅浙环发[2012]10号文件中的规定，确定其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1:1执行，因此需按削减替代排污总量指标为COD_{Cr}量0.134t/a、NH₃-N量0.017t/a。项目新增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取得了排污权交易凭证，购买水污染物指标大于项目的排放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总量替代制度，废气新增总量指标实施减量替代，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扩建项目涉及废气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同时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主要任务，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地绍兴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因此，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1:1，即VOCs需削减替代量0.037t/a。

新增的VOCs量从越城区关停项目中调剂解决。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后，废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租赁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绍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39号的空余厂房，无需土建施工，只需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设备安装期间加强对设备运输车辆的管理，进入厂区要求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设备装卸和安装时文明施工，轻拿轻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作业现场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通过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核实其编码登记信息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做好进出场情况、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购买使用等台账管理记录。未经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预计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4.2.1 废气</p> <p>4.2.1.1 废气污染物基本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污染物产排污环节、产排污情况、治理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单元</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h>排放形式</th> <th>处理能力</th> <th>收集效率</th> <th>治理工艺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 <td rowspan="2">油炸</td> <td rowspan="2">油烟废气</td> <td>0.064</td> <td>4.7</td> <td>有组织</td> <td rowspan="2">油烟净化机，风量 9000m³/h</td> <td>75%</td> <td>75%</td> <td rowspan="2">是</td> <td>1.19</td> <td>0.011</td> <td>0.016</td> </tr> <tr> <td>0.021</td> <td></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0.021</td> </tr> <tr> <td>生产车间</td> <td>磨浆、滤浆、煮浆、点浆</td> <td>异味</td> <td>/</td> <td>/</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生产</th> <th>污染</th> <th>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排放标准</th> <th>监测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产污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油炸	油烟废气	0.064	4.7	有组织	油烟净化机，风量 9000m ³ /h	75%	75%	是	1.19	0.011	0.016	0.021		无组织	/	/	/	0.021	生产车间	磨浆、滤浆、煮浆、点浆	异味	/	/	无组织	/	/	/	/	/	/	生产	污染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产污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油炸	油烟废气	0.064	4.7	有组织	油烟净化机，风量 9000m ³ /h	75%	75%	是	1.19	0.011	0.016																																																						
			0.021		无组织		/	/		/	0.021																																																							
生产车间	磨浆、滤浆、煮浆、点浆	异味	/	/	无组织	/	/	/	/	/	/																																																							
生产	污染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单元	源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温度 ℃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 点位	监测因 子	监测 频次
生产 车间	油炸	15	0.5	30	DA001 油烟废 气排气 筒	一般 排放 口	120.742863 29.97984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GB18483-2001)	油烟 废气 排放 口	油烟	1次/年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2.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加工异味

从生产工艺可知，生产需经过磨浆、滤浆、煮浆、点浆等工序，温度控制在50~80℃，会有一定的异味产生。异味的主要成分有醛、酮、烃、酯、脂肪酸、醇、芳香族等，可能会给人体造成不适感。车间内配备有通风降温设施，将异味和水蒸气排出车间外。

(2)油炸废气

项目大豆油的用量为3.0t/a，烹饪挥发量按2.84%计，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经厂房屋顶排气筒排放，收集率按75%算，去除率按75%计，则本项目油烟产生为0.085 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16 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21 t/a，油烟净化器运行时间为5小时/天，风机风量为9000m³/h，则油烟排放浓度为1.19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

注：项目集气罩长宽约为2.0m*2.5m，基准灶头数约为4.5个，单个灶头的基准排风量不小于2000m³/h，因此风机风量不小于9000 m³/h。

4.2.2.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性分析见表4-4。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 措施	核定情况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油炸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机	1.19	0.011	0.016	2.0	达标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

4.2.2.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次	应对措施
1	油炸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	油烟废气	4.74	0.043	≤1	≤1	停产检修

4.2.2.5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是切实可行的。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DA001 油烟废气	VOCs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2.2.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1 年绍兴市环境状况公报》，越城区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 VOCs 等。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各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小，且采取的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同时在同一管控区内替代减，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危害较大污染因子，且经收集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产生废水委托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在原设计的处理规模内，污水处理排放的废气量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不新增臭气排放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和生活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1657.5	1500t/d	化粪池、人工粗格栅+机械细格栅+隔油沉砂池+捞毛微滤机+调节池(应急池)+气浮+生物选择池+SBR池处理工艺	/	是	/	1657.5	
		COD _{cr}	953.8	1.581					/	500	0.829
		氨氮	29.0	0.048					/	35	0.058
		总磷	6.03	0.01					/	8	0.013

注：考虑到检测数据存在偶然性，纳管浓度按照《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的最高允许浓度来进行计算。

表 4-8 废水排放方式、去向、排放口基本信息和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生产废水	间接排放	污水管网	间歇	DW001 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0.743012 29.980663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总排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BOD ₅ 、总磷、动植物油、悬浮物	由绍兴市天天肉食有限公司负责

4.2.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项目需职工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无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3t/d(127.5t/a), CODcr 产生浓度 300mg/L, NH₃-N 产生浓度为 35mg/L, 则 CODcr 产生量为 0.038t/a, 氨氮产生量为 0.004t/a。

②清洗浸泡废水

清洗+浸泡工序用水量与黄豆比例约 2:1,清洗+浸泡工序产生的废水与黄豆比例约 1:1。黄豆用量见表 4-9。

表 4-9 黄豆用量合计 t/a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黄豆用量
1	百叶	吨/年	135	90
2	老豆腐	吨/年	225	150
3	嫩豆腐	吨/年	450	150
4	盒装豆腐	吨/年	300	100
5	白豆腐干	吨/年	150	100
6	调味豆腐干	吨/年	60	40
7	油豆腐	吨/年	225	150
8	素鸡	吨/年	75	素鸡的原材料是企业生产的百叶需消耗 60t 百叶。
9	合计	吨/年	1560	780

则废水产生量为 2.6t/d (780t/a)。根据企业自送样检测数据可知,清洗、浸泡废水主要污染因子 CODcr 浓度为 85mg/L, NH₃-N 浓度为 1.2mg/L, 总磷浓度为 0.315 mg/L, 则 CODcr 产生量 0.066t/a, NH₃-N 产生量 0.001t/a, 总磷产生量 0.001t/a, 废水收集后进入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③豆制品压榨废水

豆制品生产过程中水豆腐、油豆腐、卤制豆腐、香干片生产中有压榨工序,会产生压榨废水。压榨废水产生量见表 4-10。

表 4-10 压榨废水产生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压榨废水产生系数	废水产生量
1	百叶	吨/年	135	0.8	108
2	老豆腐	吨/年	225	0.1	22.5
3	嫩豆腐	吨/年	450	0.1	45
4	盒装豆腐	吨/年	300	0.1	30
5	白豆腐干	吨/年	150	0.2	30
6	调味豆腐干	吨/年	60	0.2	12
7	油豆腐	吨/年	225	0.8	180
8	素鸡	吨/年	75	0.3	22.5
9	合计	吨/年	1560	/	450

则压榨废水产生量为 1.5t/d（450t/a）。根据企业自送样检测数据可知，压榨废水主要污染因子 COD_{Cr} 浓度为 3190mg/L，NH₃-N 浓度为 90.35mg/L，总磷浓度为 16.85mg/L，则 COD_{Cr} 产生量 1.436t/a，NH₃-N 产生量 0.041t/a，总磷产生量 0.007t/a，废水收集后进入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④地面清洁废水

厂房车间地面需每日清洁一次，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0.5t/d（150t/a）。根据企业自送样检测数据可知，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因子 COD_{Cr} 浓度为 71mg/L，NH₃-N 浓度为 0.036mg/L，总磷浓度为 0.085mg/L，则 COD_{Cr} 产生量 0.011t/a，NH₃-N 产生量 0.001t/a，总磷产生量 0.001t/a，废水收集后进入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⑤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设备、纱布使用后当日清洗，其中设备采用高压水枪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清洗废水量产生量约 0.5t/d（150t/a）。根据企业自送样检测数据可知，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 COD_{Cr} 浓度为 32mg/L，NH₃-N 浓度为 0.025mg/L，总磷浓度为 0.185mg/L，则 COD_{Cr} 产生量 0.005t/a，NH₃-N 产生量 0.001t/a，总磷产生量 0.001t/a，废水收集后进入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⑥综合废水

项目实施后综合废水产生情况见表4-11。

表 4-11 项目实施后综合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	废水量		CODcr		氨氮		总磷	
	t/d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0.43	127.5	300	0.038	35	0.004	/	/
浸泡清洗废水	2.6	780	85	0.066	1.2	0.001	0.315	0.001
豆制品压榨废水	1.5	450	3190	1.436	90.35	0.041	16.85	0.007
地面清洁废水	0.5	150	71	0.036	0.036	0.001	0.085	0.001
设备清洗废水	0.5	150	32	0.005	0.025	0.001	0.185	0.001
综合废水	5.53	1657.5	953.8	1.581	29.0	0.048	6.03	0.01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排入环境）

废水种类	废水量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平均 t/d	t/a	CODcr		氨氮		CODcr		氨氮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综合废水	5.53	1657.5	500	0.829	35	0.058	80	0.133	10	0.017

注：考虑到检测数据存在偶然性，纳管浓度按照《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的最高允许浓度来进行计算。

4.2.2.3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是切实可行的。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生产	生产污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产生的生产废水一起经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入镇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
废水规范化排放口		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已有

①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可达性分析

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为：“人工粗格栅+机械细格栅+隔

油沉砂池+捞毛微滤机+调节池(应急池)+气浮+生物选择池+SBR池处理工艺”

表 4-14 设计进水、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磷
进水浓度	6-9	≤3500	≤1000	≤100	≤150	≤20
出水浓度	6-8.5	≤380	≤300	≤35	≤50	≤6.0
进管浓度	6-8.5	≤500	≤300	≤35	≤50	≤8.0
去除率	-	89%	70%	65%	66%	70%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中各主要设施的 CODcr、SS、NH₃-N、动植物油、总磷等处理效果见表 4-14。根据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自行监测结果,该处理工艺处理废水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产生的生产废水一起经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入镇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已有一套处理规模 1500t/d 的污水处理系统。根据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913306027368956954001P)可知目前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的日处理水量为 1388.15t/d,本项目废水日处理量为 5.53 t/d,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有能力容纳该项目的废水。

4.2.2.4 废水纳管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纳管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已接入城市排污管网。

②污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目前正常运行,公司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除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公司总投资 26.25 亿元,拥有污水处理系统、

污泥处理系统和尾水排放系统等“三大系统”，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日，污水保持全流量达标处理、污泥保持全处理全处置。2015 年，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工程建成（包括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两段 A/O”工艺，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芬顿氧化+气浮”工艺技术。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改造后 30 万 t/d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目前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要求的计算值与原执行标准比较，污染物排放限值从严取值。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摘录的数据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6-12 月排放的水质中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浓度均达标排放（详见表 4-15）。同时，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废水设计能力为 60 万吨/日，本项目日废水排放量为 5.53t/d，仅占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 0.00092%。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是可行的。

表 4-15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产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瞬时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单位：mg/L，除 pH 外）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产污水出水口						
6 月 15 日	4925.22	6.68	67.9	0.0573	0.061	8.046
7 月 15 日	5168.56	6.42	76.2	0.334	0.058	10.792
8 月 15 日	6861.61	6.14	66.7	1.0288	0.089	8.785
9 月 15 日	7211.97	6.31	63.09	0.2036	0.049	10.078
10 月 15 日	5436.44	6.22	66.87	0.3371	0.044	11.752
11 月 15 日	4991.89	6.41	65.49	0.7434	0.032	10.576
12 月 15 日	5314.25	6.42	70.33	0.218	0.025	11.861

4.2.2.5 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进入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前需安装流量计。生产废水经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污水自行监测由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负责。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情况

项目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生产设备的实测，项目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 (A)	
黄豆输送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5.0~78.0	减震垫	-15	类比法	60~63	8
磨浆机	频发	类比法	72.0~75.0	减震垫	-15	类比法	57~60	8
不锈钢提升机	频发	类比法	72.0~75.0	减震垫	-15	类比法	57~60	8
滤浆机	频发	类比法	72.0~75.0	减震垫	-15	类比法	57~60	8
豆腐制作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5.0~78.0	减震垫	-15	类比法	60~63	8
素鸡制作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2.0~75.0	减震垫	-15	类比法	57~60	8
百叶剥布机	频发	类比法	72.0~75.0	减震垫	-15	类比法	57~60	8
百叶压榨机	频发	类比法	72.0~75.0	减震垫	-15	类比法	57~60	8
百叶制作机	频发	类比法	75.0~78.0	减震垫	-15	类比法	60~63	8
油炸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2.0~75.0	减震垫	-15	类比法	57~60	8
油豆腐坯压榨机	频发	类比法	75.0~78.0	减震垫	-15	类比法	60~63	8
切坯机	频发	类比法	72.0~75.0	减震垫	-15	类比法	57~60	8
豆腐干制坯机	频发	类比法	72.0~75.0	减震垫	-15	类比法	57~60	8
豆腐干压榨机	频发	类比法	75.0~78.0	减震垫	-15	类比法	60~63	8
油烟净化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5.0~78.0	减震垫	-15	类比法	60~63	5

本次评价采用适用范围较广的整体声源模型。通过理论计算，预测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从而科学地预测对该项目的噪声影响情况。项目建成后，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厂房作为整体声源进行预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地区。

(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09)》附录 A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公式 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两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公式 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公式 4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 \lg r + 8$ 公式5

其中： r ——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此处隔声量取 25dB (A)。一排房子衰减 4dB，二排房子衰减 8dB，三排及三排以上房子衰减 12dB。

③外排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6

式中： L_{eqi} ——第*i*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④敏感点噪声叠加公式

敏感点声环境影响预测应包括建设项目声源对项目及外环境的影响预测和外环境（本底值）对敏感建筑建设项目的声环境影响预测两部分内容。

$L_{cq} = 10 \lg(10^{0.1L_{cqp}} + 10^{0.1L_{cqb}})$ 公式7

式中： L_{cqp}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c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源强

项目车间整体噪声取 75.0dB (A)，取车间的隔声量为 25.0dB (A)。整体声源的基本参数见表 4-17。

表 4-17 整体声源的基本参数

名称	$L_{Ri}(\text{dB(A)})$	$S_i (\text{m}^2)$	$L_{wi}(\text{dB(A)})$
生产车间	75.0	813	107.1

(3)预测距离

项目车间中心点与厂界四周距离见表 4-18。

表 4-18 预测点与声源中心点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	与厂界的距离 (m)			
	厂区东 1#	厂区南 2#	厂区西 3#	厂区北 4#
生产车间	25	95	204	67

(4)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内容		监测点			
		厂区东 1#	厂区南 2#	厂区西 3#	厂区北 4#
生产车间	距离衰减	35.9	47.5	54.2	44.5
	屏障及围护衰减	25	25	25	25
	贡献值	46.2	34.6	27.9	37.6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外排预测值在 27.9-46.2dB (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分别满足 3 类和 4 类功能区要求。因项目夜间不运营,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项目 50 米内没有保护目标,故只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综上,项目地实施后四周厂界声环境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4.2.3.2 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Leq(A)$	1 次/季度,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和 4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豆渣、废油、废包装材料、废纱布和生活垃圾等。

(1)豆渣

项目在磨浆分离过程中产生的豆渣约为黄豆消耗量的 50%，因此豆渣产生量约为 390.0t/a，收集后可外售作为饲料使用。

(2)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黄豆包装袋约 100g/只，空黄豆包装袋约有 7540 只（另一半黄豆包装袋用来装豆渣），产生量约为 0.75t/a，大豆油桶、酱油桶约有 300 个，每个空桶约 150g/只，产生量约为 0.05t/a。其他废包装材料产生约为 0.2 t/a，总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 t/a。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废油

项目废油包括油炸后产生的废油和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油炸后产生的废油约为大豆油用量的 5%，则废油产生量约 $3 \times 0.05 + (0.085 - 0.037) = 0.198t/a$ ，（环评取 0.2t/a）经桶装收集后按绍兴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绍政办发[2012]23 号）执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4)废纱布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纱布，每年替换新的纱布，废纱布产生量约为 200 张，每张纱布约重 150g，则废布产生量为 0.03t/a，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5)生活垃圾

项目共需员 1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1.5t/a，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实施后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豆渣	磨浆	固体	大豆	390.0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体	塑料袋、塑料桶	1.0
3	废油	油炸、油烟净化	液体	大豆油	0.2
4	废纱布	剥布	固体	纱布	0.03
5	生活垃圾	员工	固体	生活垃圾	1.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项目固废属性见表 4-22 和表 4-23。

表 4-22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豆渣	磨浆	固体	大豆	是	4.2a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体	塑料袋、塑料桶	是	4.1h
3	废油	油炸、油烟净化	液体	大豆油	是	4.2a
4	废纱布	剥布	固体	纱布	是	4.1h
5	生活垃圾	员工	固体	生活垃圾	是	4.1h

表 4-2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豆渣	磨浆	否	—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否	—
3	废油	油炸、油烟净化	否	—
4	生活垃圾	员工	否	—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豆渣	磨浆	固体	一般固废	139-999-99	390.0	袋装	收集后外售	390.0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体	一般固废	900-999-66	1.0	袋装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1.0
3	废油	油炸、油烟净化	液体	一般固废	139-999-99	0.2	袋装	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0.2
4	废纱布	剥布	固体	一般固废	900-999-66	0.03	袋装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0.03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	1.5	袋装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	1.5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建立了全面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

综上所述，企业固废处置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固废及落实固废出路，企业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租用二层厂房，废水处理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处理系统，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做好地面及排水沟渠水泥硬化、涂环氧树脂防渗等措施，不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是利用已建厂房实施生产，未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也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2.7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达到可接受水平、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最小。

本建设项目实现过程中很多方面可能存在大小不同的风险，所以要正确分析其风险因素、准确估计风险水平，然后进行有效防范与管理，达到最终控制风险，确保项目的正常实施。

4.2.7.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进行风险调查，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

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项目营运期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存储量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

序号	危险化学品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 物质 Q 值	储存 方式	存放位置
1	大豆油	3.0	1.5	2500	0.0006	桶装	原辅料仓库
2	废油	0.1	0.05	2500	0.00002	桶装	一般固废 暂存仓库

由表 4-28 可知，项目实施后 Q 值为 0.00062，因此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4.2.7.2 分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对项目风险物质进行分析，项目分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源险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 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油炸机等	大豆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地下水、土壤
2	原辅料库	原辅料库	大豆油	泄漏	地表水
3	环保 设施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事故性排放引起水体和大气 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		
		固废处理系统	固废仓库	豆渣、废油、废 包装材料	

4.2.7.3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隐患是存在的，因此要求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故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表见表 4-27。

表 4-27 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东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豆制品 156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绍兴市	越城区	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39 号（2#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4 分 34.152 秒	纬度	29 度 58 分 46.65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辅料仓库：大豆油；固废仓库：废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泄漏、火灾、爆炸污染大气、地表水和土壤；2、环保治理设施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做好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原料及产品贮运、生产过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管道安全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			
填表说明： 项目详细的内容见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4.2.8 生态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39 号，租用现有厂房，无新增土地，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2.9 环保投资

进一步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稳定运行。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新购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或设立隔声罩。需增加环保投资 29.0 万元，具体见表 4-28。

表 4-28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防治措施	建设费用(万元)
1	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粪池（出租方已有）	1.0
2	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规范化排放口设置等	5.0
3	噪声	减震垫、消声措施、隔声门窗	2.0
4	固体废物	固废分类收集桶、室内固废堆放池、清运费、危废处置费等	1.0
5	其他	生活废水管道、固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等防渗防漏	1.0
6		污水指标购置费用	19.0
合计			29.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		即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	废水量 CODcr 氨氮、总氮	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雨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产生的生产废水一起经绍兴市天天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入镇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采样口，设立排污标志牌。	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1)新增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和先进的设备，在噪声大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 (2)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消声器。 (3)日常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	豆渣	收集后可外售作为饲料使用	资源化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资源化
		废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资源化
		废布	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资源化
	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卫生填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提升生产装置水平，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p> <p>②化粪池地面要做好防水、防渗漏措施；</p> <p>③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p> <p>④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埋地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p> <p>⑤做好危险废物堆场的防雨、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以防二次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原料及产品贮运、生产过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管道安全防范措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 国令第 736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其上规定：“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的执行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的执行简化管理；其他执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年产豆制品 1560 吨，因此项目属于简化管理。</p> <p>2. 竣工验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六、结论

绍兴东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豆制品 1560 吨建设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39 号的闲置厂房内实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绍兴市越城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绍市环发〔2020〕36 号）的要求，符合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在积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三废”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地声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37t/a	0	0.037t/a	0.037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657.5t/a	0	1657.5t/a	1657.5t/a
		CODcr	0	0	0	0.133t/a	0	0.133t/a	0.134t/a
		氨氮	0	0	0	0.017t/a	0	0.017t/a	0.01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豆渣	0	0	0	390.0t/a	0	390.0t/a	390.0t/a
		废纱布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废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